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280號

原告 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岱宗

原告 蔣思齊

王泰順

蔣曼娜

蔣英華

蔣英敏

蔣英芬

蔣英卿

被告 蔣鶯馨

張志賢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大德律師

被告 張毓凌

李宸希

張妘菲

兼 上二人

共同

法定代理人 張文薰

李戎璿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承蔭律師

01 上五人共同

02 複 代理人 王美蓉律師

0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財產爭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原告之訴駁回。

06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7 理 由

08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
09 規定繳納裁判費，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
10 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訴
11 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此乃起訴必備
12 之程式。次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民事
13 訴訟法第117條亦有明定。而當事人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件遞
14 設備傳送於法院者，依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
15 技設備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並未排除上開規定之適用（最
16 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370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按
17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
18 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起訴狀繕本或影本之送達，除兩
19 造均指定司法院服務平台收受書狀外，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20 辦理，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辦理民事訴
21 訟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要點第7點分別定有明文。又起
22 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
23 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
24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25 二、經查，原告以線上起訴提起本件訴訟，因其起訴狀未簽章，
26 亦未按被告人數提供民事起訴狀繕本到院，經本院於民國11
27 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諭知（見本院卷第267頁），另
28 於113年10月23日發函通知（見本院卷第295頁），嗣於113年1
29 2月16日以113年度重訴字第280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本裁定送
30 達後5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起訴，該裁定已於113年
31 12月23日送達原告蔣英卿（該送達證書誤載為113年11月23

01 日，見本院卷第341頁），其餘原告則係於113年12月25日寄
02 存送達（見本院卷第327至339頁），此有本院裁定暨送達證
03 書等在卷可稽。惟原告迄仍未依法補正，此有本院民事科查
04 詢簡答表、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43至
05 447頁），是依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於法不合，應
06 予駁回。

07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8 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俊杰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黃俞婷